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有关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不存在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五、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宝峰

晋占平

叶树华

刘天倪

2017年2月7日